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亦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2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孟鄉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李岳賓	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1年4月15日	29,610元	RD0000000	